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为通信”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8 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名特定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45,399.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26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名特定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45,399.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35,999,980.7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3,710,000.00 元（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332,289,980.74

元,再扣除与发行费用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 2,614,987.53 元后,并考虑承销及保荐费相应税款 21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9,884,993.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4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5,816.75 万元,具体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133,712.99
减: 2025 年度项目支出	118,987,486.79
2025 年购买理财产品	970,000,000.00
2025 年度银行手续费	5,043.24
2025 年度补充当期流动资金	75,000,000.00
加: 202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3,437,354.37
2025 年理财产品赎回	1,081,000,000.00
2025 年收到归还补流资金	75,000,000.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578,537.33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9月1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24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4日公司、共同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顺”）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6日公司、共同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航”）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26日公司、共同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移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移锋”）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移为通信	交通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	310065138013004125722	活期存款	3,741,547.74
移为通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3580	活期存款	9,794.37

移为通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6593110901	活期存款	554.45
合肥移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600003581	活期存款	1,216,120.81
深圳移航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755927177210517	活期存款	329,809.12
深圳移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755958288610707	活期存款	8,280,710.84
合计				13,578,537.33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988.50 ^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8.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16.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15,177.18	15,177.18	4,319.56	14,633.18	96.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036.22	是	否
2.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	否	10,716.69	10,716.69	3,547.28	5,601.56	52.2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42.70	否	否
3.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	否	7,094.63	7,094.63	4,031.91	5,582.01	78.6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38.1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988.50	32,988.50	11,898.75	25,816.75	78.26%		6,140.8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及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受技术应用推广及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项目暂未实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9,457.85 万元（其中期末账户余额 1,357.85 万元，本期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8,100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1）受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影响，国内房地产价格总体处于下行趋势，公司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所处的经济环境形势，谨慎决策，通过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合理调配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使募投项目实际支出低于计划支出，形成募集资金节余。（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3）公司先期已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金额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九）。

注：“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329,884,993.21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4G 和 5G	动物溯源	工业无线路由器	合计
先期投入金额	20,283,148.96	1,720,167.17	28,133.73	22,031,449.86

注：公司未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上表金额也未单独经会计师鉴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增加“上海”为实施地点。

2、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深圳移航、合肥移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移航进行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合肥移顺进行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移航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合肥移顺的注册资本将由3,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00万元人民币。

3、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以增资的形式来实施三个募投项目“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建设。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增加合肥移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合肥”为实施地点，同

意公司“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增加深圳移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相应增加“深圳”为实施地点。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暨涉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三个募投项目：“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增加深圳移锋为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深圳移锋进行增资。

6、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将“4G和5G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研发办公场地，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雪花科创大厦12-13层；同意基于当前经济环境，公司将“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300万元用于购买土地及建设调整为办公场地购置，由原来买地自建办公楼调整为直接购买现成办公楼。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

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前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2,7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将前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5,8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前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 7,5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在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金额为 8,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4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03 月 09 日	0.70%-1.90%
交通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25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00%-1.65%
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固定利率型	500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03 月 09 日	0.75%
小计		8,1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和“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为了方便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 9,455.70 万元（含已收到的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578,537.33 元，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存款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8,10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三个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目前“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三个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延长“4G 和 5G 通信技术产业化项目”、“动物溯源产品信息化产业升级项目”、“工业无线路由器项目”的实施期限，三个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移为通信《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66 号），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移为通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存涛

余东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